

关于华安理财5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条款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最新《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华安理财5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安理财5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管理人向全体委托人进行了合同条款变更意见征询。同意本集合计划变更的委托人的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管理人已通过其网站向委托人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安徽省证监局。

合同就相关条款作出如下变更：

原条款：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变更为：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以及风险准备金的安排

（一）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情形：

当集合计划被巨额赎回，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阶段性参与产品；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自有比例不超过 20%且参与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4、自有资金权责承担方式：与一般持有人持有份额权利同等，不承担其他额外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阶段性参与的自有资金可在流动性危机消除时退出；

6、信息披露：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变动情况，管理人应在变动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二）风险准备金

本产品设立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集合计划投资过程中出现的损失，如债券类资产买卖亏损，定期存款提前解付导致的利息损失等。

1、设定风险准备金上限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的 1.5%；

2、风险准备金的来源及提取标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管理人将每日提取的业绩报酬 50%划入风险准备金，直至达到规模的 1.5%；对于风险准备金的补充或提取由管理人负责监控并执行，托管人对此不负责监控。

3、风险准备金用途

如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任一工作日的当日收益为负时，由风险准备

金进行有限补偿，直至收益补偿至 0 或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

产品运行期间可能产生的亏损事项包括：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按调整后的利率重新计算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分配给投资者的收益，导致产品亏损；债券交易发生的实际亏损。以上事项发生时，产品当日收益可能无法覆盖当日产品亏损，有可能导致当日产品收益为负，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启用风险准备金进行有限补偿。

4、风险准备金的其他情况

由于计划资产规模的缩减，导致风险准备金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规模的 3%时，管理人可以安排超过部分退出。

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划转、支付、使用及退出由管理人进行复核，并将相关 TA 数据发送给托管人，供托管人进行账务处理，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合同变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具体变更内容见即日更新的《华安理财5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进行相关咨询或登陆网站www.hazq.com查询或了解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